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85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林朝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廣峯工業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